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4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12131 號義務人方素卿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扣押存款執行命令及車輛查封登記函各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文書乙份，由本分署義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 **施淑琴** 休假  
行政執行官 **賴怡君** 代行